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林业局文件

桂林发〔2023〕1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 进一步深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的部署要求，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现将《进一步深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印发你们。请你们结合地方林木采伐审批、森林资源管理的实际，参照相关附件，自行制定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进一步深化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建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的决策部署，2022年8月我区全面实施了《建设广西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推进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试行县域统筹使用年度结转集体商品林主伐限额、自治区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年度结转机制等改革措施。为着力解决在改革过程中广大林农反映的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蓄积量上限较低、小面积伐区调查设计等待时间较长、伐区设计收费普遍较高等问题，进一步深化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管理改革，构建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分类管理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坚决扛起筑牢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政治责任。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推进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提升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社会服务水平，充分调动森林经营者积极性，科学提升商品林经营水平，加快推动广西

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分类管理、分区施策。**贯彻落实《森林法》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总体要求，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天然林，放活人工商品林生产经营。重点突出人工商品林的木材供应主导功能，试行林木采伐差异化管理。

**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结合我区森林经营实际，先行先试人工商品林采伐差异化管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稳步推进全区人工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全面梳理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难点、堵点，推进林木采伐管理的主动服务、信息公开，优化、简化林农个人小额商品林采伐的审批流程，为广大林农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服务。

## （三）主要目标。

构建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分类管理体系，减少林农个人采伐经营成本，着力解决当前全区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难点、堵点，实现林木采伐审批“便民、利民、惠民”的预期目标，有力提高广大森林经营主体积极性，促进全区人工商品林的科学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助力全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建设。

##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林农告知承诺制审批蓄积量上限。在全区范围内，

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 30 立方米(含)以下的,试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二) 试行桉树人工商品林采伐“简易设计+告知承诺制”审批。在南宁市青秀区、横州市,防城港市上思县,梧州市藤县、岑溪市,贺州市八步区,百色市田东县、田林县,河池市环江县、来宾市兴宾区,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等 12 个县(市、区),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桉树人工商品林面积 1 公顷(含)以下的或采伐蓄积量 30 立方米以上、120 立方米(含)以下的,试行“简易设计+告知承诺制”审批。

### 三、实施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实施时间。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协同,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开展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各项工作。根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参照相关附件,自行制定审批流程、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 强化制度保障。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要求,积极推动林木采伐、林木加工企业违法信息向社会公开,对失信主体限制建设

项目使用林地审批、采伐审批、自治区级以上林业重点项目申报和林业优惠政策补助申请。

（三）加强审批服务。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机构要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公开机制，向申请人提供拟采伐地块的相关信息查询服务；要加强网上审批人员以及基层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力量强化对申请人的填报指导；要全面推广林木采伐APP应用，提升林木采伐审批效率。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机构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强化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全国森林督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常态化森林督查，构建、优化森林资源管理体系，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

（五）加强宣传协调。各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机构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对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宣传，让广大林农充分认识了解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政策要求。对林木采伐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协调沟通，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将重要情况报告上级部门。

- 附 1.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 范本 )
- 2.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告知书 ( 范本 )
- 3.林农个人小额人工商品林采伐承诺书 ( 范本 )
- 4.广西主要树种采伐平均收获量统计表 ( 参考 )
- 5.告知承诺审批流程 ( 参考 )